

## 監察院 114 年 5 月份彈劾案相關資料

| 被彈劾人姓名     | 服務機關     | 職稱                | 簡要案由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李勝雄        |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| 鄉長                | 於 110 年 4 月 22 日考察期間，對同行之下屬甲女以具有性意味之言詞，侵犯其人格尊嚴，造成敵意性、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形象。  |
| A 員        | 國防部所屬甲機關 | 前所屬人員             | 4 員資深軍官於任職期間，共謀詐取國家相關費用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，嚴重敗壞官箴，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。   |
| B 員        | 甲機關      | 前所屬人員             |   |
| C 員        | 甲機關      | 前所屬人員             |   |
| D 員        | 國防部所屬乙機關 | 前所屬人員             |   |
| 李浩榕<br>黃志仁 |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| 前區長<br><br>工務課前技士 | 黃志仁辦理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，於開標前洩漏招標文件資訊；已知悉業者借牌投標及圍標，仍予開標，並涉收受業者賄賂；李浩榕收受業者加熱菸，並經常接受餐飲招待，且皆未依法報備及登錄等情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，核有重大違失。 |
| 李伯道        | 懲戒法院     | 前院長               | 於院長任內，對於甲女請假、蒸便當及洗便當盒、無法及時提供電話號碼等事項；對於乙女請假、處理院長室換氣密窗、職務宿舍噪音等事項，予以苛刻要求或任意責罵，構成職場霸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資料來源：監察院